

德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德化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德化县地处福建中部、泉州市北部，位于“闽中屋脊”戴云山脉，地理坐标东经 117° 55'~118° 32'。北纬 25° 23'~25° 56'。东与永泰县、仙游县相连，与大田县相邻，北与尤溪县相接，南与永春县交界。县域东西宽 62.1 公里，南北长 60.4 公里，土地面积 2232 平方公里，全县下辖 12 个镇 6 个乡、23 个社区、191 个村。

德化境内崇山峻岭，重峦叠嶂，福建省第二高峰戴云山主峰雄踞德化中部，地势由中部略向四周倾斜，山脊多呈北东~西南走向，为阶梯状渐降，地貌以中低山地为主，部分为丘陵、山间盆地和河谷阶地。最高点戴云山海拔 1856m，最低点海拔为 217m，全县千米以上山峰 258 座，素有“闽中屋脊”之称。石牛山地区是火山—沉积盆地，留有古火山痕迹。境内山岭连绵，深谷陡峭；山间盆地，地势略平。海拔在 800~1856m 的山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39.3%；海拔在 500~800m 的山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46.5%；海拔在 217~500m 的山间丘陵、盆地、河谷阶地仅占土地总面积的 14.2%。

德化县是福建省著名侨乡和闽南“金三角”对外开放县之一。全县民族以汉为主，其余有畲、回、壮、苗、满、高山、土家族等少数民族。境内山多，水足，矿富、瓷美，素有“闽中宝库”之称。德化是我国陶瓷文化发祥地和三大古瓷都之一，陶瓷生产历史悠久，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主要输出商品，目前已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工艺陶瓷生产和出口基地，先后荣膺“全国首批初级电气化县”、“中国陶瓷之乡”、“中国民间（陶瓷）艺术之乡”、“中国小水电之乡”、“中国瓷都德化”、“全国水电农村电气化县”、“全省初级水利化县”，建成“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十百千’示范小流域”——奎斗小流域，成功申报“岱仙湖国家水利风景区”。境内已发现的矿藏 40 多种，高岭土、铁矿石、石灰石等储量达到亿吨以上，黄金储量 20 吨以上，是福建省重要的铁矿石和黄金生产基地。境内有戴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岱仙湖国家水利风景区，石牛山国家森林公园和石牛山国家地质公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公司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项必要程序，是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能够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让

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同时公众参与有助于加深对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对方案的确定和提供有效的措施和建议，有助于更广泛地取得项目周围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切实保障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本公司采取了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进行调查和意见征询工作。

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委托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德化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评工作。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泉州市德化县人民政府 (<http://www.dehua.gov.cn/>) 网站上进行了“德化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向公众公示本项目的相关信息。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泉州市德化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dehua.gov.cn/>) 进行了“德化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共公示 10 个工作日；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和 8 月 8 日分别在福建法制报上进行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布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途径、意见反馈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式。此次公开的全本报告书中删除了包含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不应公开的内容。本次公众参与的调查范围为项目周边的赤水镇、春美乡、大铭乡、盖德镇、葛坑镇、桂阳乡等乡镇。重点是项目周边常住居民和有关单位。

公众参与公示时间及方式

表1.1-1

项目	时间	方式	备注
环评委托	2023 年 4 月 23 日	委托书	/
首次公示	委托该环评工作之后 7 日内	在赤水镇、春美乡、大铭乡、盖德镇、葛坑镇、桂阳乡等乡镇人民政府公告栏进行公示，并在泉州市德化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dehua.gov.cn/) 网站上公示	2023 年 4 月 25 日首次公示，在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公众均可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后	在赤水镇、春美乡、大铭乡、盖德镇、葛坑镇、桂阳乡等乡镇进行公示，并在泉州市德化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dehua.gov.cn/) 网站上、福	公示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 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和 8

		建法制报进行公示。	月8日在福建法治报上进行环评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本次公众参与中采取了网上公示、张贴公告、报纸公示等多种形式公开环评信息,广泛征求评价范围内受影响公众的意见。此次公众调查的对象涉及面较广、涵盖了社会较多阶层,具有一定的社会代表性,基本反应公众心声。工程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委托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4月25日在泉州市德化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dehua.gov.cn/>)网站上进行了“德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并在项目周边的赤水镇、春美乡、大铭乡、盖德镇、葛坑镇、桂阳乡等乡镇张贴了公告。公示的内容有: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3年4月25日在泉州市德化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dehua.gov.cn/>)网站上进行了“德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向公众公示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公众均可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首次公示的网络截图见图2.2-1。

本项目位于德化县,泉州市德化县人民政府网属于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因此适合作为本项目的网络公示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



[国务院](#)
[省政府](#)
[市政府](#)
[繁体版](#)
[登录](#) | [注册](#)
[网站支持IPV6](#)

[首页](#) [政务公开](#) [解读回应](#)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德化](#) [陶瓷文化](#) [畅游德化](#)

本站 ◆ |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Q

 无障碍浏览

德化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A⁺ | A⁻ | ☆ | |

一、项目概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德化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德化县龙浔镇坪埔自来水厂

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595-23522497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0591-87661651

传 真: 0591-87507624 邮箱: 1301655497@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德化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5日

附件下载

附件1 德化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评公众参与调查表.doc

图 2.2-1 网络公示

2.2.2 其他

4



图 2.2-3 现场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已完成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公示的内容有：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单位，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时间，环评报告书的全文及公参调查表的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4 日，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泉州市德化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dehua.gov.cn/>) 网站上进行了“德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共公示 10 个工作日，详见图 3.2-1。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德化县，德化县人民政府网站属于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因此适合作为本项目的网络公示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4 日。在网络公示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和 8 月 8 日在《福建法治报》上进行两次公示。详见图 3.2-1、3.2-2。

《福建法治报》国内刊号：CN35-0071，报刊级别：福建省级。2015年7月21日，福建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的《法制今报》正式更名为《福建法治报》。福建法治报全面覆盖福建省九地市的主流媒体，在泉州当地也具有广大的阅读受众，因此适合作为本项目的报纸公示媒介。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工程周边的赤水镇、春美乡、大铭乡、盖德镇、葛坑镇、桂阳乡等乡镇张贴了公告，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图 3.2-2 现场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司在德化县龙浔镇坪埔自来水厂（建设单位联系地址）设置的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本次公示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传真及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6 其他

我司在泉州市德化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dehua.gov.cn/>)网站上进行了“德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采取了两次登报公示。

公示期间，我司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我司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独立编制成册，提交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相关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络截图、报纸原件等存入档案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德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德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德化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德化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8月25日